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
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 1 份监管工作函、1 份监管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40 号），监管工作函的主要内容：

“近期，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公告编制和发布等方面多次出现错误，且“E 互动”发布消息不审慎、不准确。鉴于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为进一步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现对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对上述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一步提高勤勉尽责意识，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依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防范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加强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加快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积累信息披露工作经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顺利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全面梳理规则并完善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进行自愿性披露时，充分考虑市场影响，保证披露标准的一致性。

四、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专业把关的法定职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望你公司和保荐机构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针对上述问题积极整改。”

公司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事项整改情况如下：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已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书面批评。公司要求信息披露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本部门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好勤勉尽责的义务，确保今后信息披露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0〕779 号），监管关注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募集资金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募集资金制度建立不健全。你公司未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 号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责任追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不规范。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日期（4 月 13 日、4 月 16 日）早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4 月 27 日），违反了《2 号指引》第四条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你公司募投项目经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17,389.74 万元投入到募投项目，但公司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时，将发生于募投项目 2017 年 8 月 30 日立项之前的 358.52 万元设计费、勘测费等费用统计在内，实际置换募集资金 17,749.26 万元。违反了《2 号指引》第五条规定。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时未有效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关于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披露不完整。你公司年产太阳能背板 3,300 万平方米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业已完工。但该募投项目截止至 2020 年 6 月使用进度为 89.5%。公司在《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未披露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违反了《2 号指引》第十一条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你公司应按照相关监管法规，完善募集资金的相关工作，切实提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认真落实我局监管要求，并于收到我局函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公司对该监管关注函所涉事项整改情况如下：

1、针对募集资金制度建立不健全。立即学习《2 号指引》，对照《2 号指引》要求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追加“责任追究”内容，并报经第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拟约定：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或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版本号由 A0 升级为 A1。

2、针对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不规范。公司在发现这个失误后，高度重视，组

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学习《2号指引》，对照《2号指引》查漏补缺，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管理规范，杜绝类似的事情再次发生。

3、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公司在收到江苏局的关注函后，第一时间将多置换的 359.52 万元归还到募资账户内，同时，公司积极对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做好过程审核和事后审计，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4、针对募集资金披露不完整。公司将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范性，防止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